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20697202310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3

年10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同济襄阳医院		
建设地址	襄阳市东津新区伏牛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163470m ²	合同价格	82636.100034万元
勘察单位	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北汉江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君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肖红琴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明亮	总监理工程师	杨军辉
合同工期	810天		
备注	地上建筑面积：113486m ² ；地下建筑面积：49984m ² 工程总承包单位：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 湖北汉江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宋从兴 请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地下管线安全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